

本协议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甲) 翁天乙(Yung Tin Yuet)，香港身份証號碼 P730294(4)，其住宅地址為 Flat E, 10/F., Blk T2, University Heights, 23 Pokfield Road, Hong Kong (「卖方」)；及
- (乙) 鼎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于開曼群島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3-14 号欧陆贸易中心 1602 室 (「买方」)。

鉴于：

- (一) 鼎丰供应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Differ Supply Chai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島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的日期，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共分为 50,000 普通股股份 (「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其中 100 股股份乃已发行及缴清股份。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而集團的主要业务为在中國境內從事供应链貿易業務。有关公司的进一步资料刊于附件二。
- (二)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买入出售股份(如下所定义)。

现本协议双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 ✓「工作天」 香港持牌银行于其日常营业时间公开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 ✓「完成买卖」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买卖出售股份
- 「完成买卖日」 所有本協議第 4 條條款項下之先决条件滿足當天
- ✓「代价」 根据本协议第 3 条条款的定义
- ✓「负担」 在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上的按揭、抵押、质押、留质权(除了法定或法律的执行而产生的)、质权负担、优先或担保权益、延迟付款的买卖、产权保留、租赁、买卖或先卖后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协议

「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公司」	集团内的任何一家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出售股份」	登记于卖方名下，由卖方实益拥有的 25 股股份
「本协议」	有关买卖出售股份而订立(经不时修订)的本协议
「有关保证」	于附件中所列载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及任何其他由卖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	中国法定货币
「美金」	亚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本协议中的附件将当作为本协议的一部份。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买卖出售股份

2.1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将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出售而买方将买入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应自完成买卖起，不受任何负担所影响及连同所有附属于出售股份的权益，包括所有于本协议日期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

2.2 除非全部出售股份买卖于同一时间进行成交，否则买方并无责任购买出售股份。

3. 代价

买卖售股份的代价人民币8,000,000元(「代价」)，并由买方或买方指示或委託的人士于完成买卖日后2个月内或之前一次性或分批汇入卖方或卖方提名人银行账户。

4. 先决条件

4.1 交易完成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1) 卖方及买方已取得与本次买卖出售股份相关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
及

(2) 未有任何构成或有可能构成违反有关保证或本协议条款中卖方的事项、事实或情况。

4.2 买卖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的所有先决条件都能达成。卖方将促使及时地向买方、联交所和证监会或其它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所有上市规则、守则或其它适用规则、守则或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不论是否与准备收购建议文件及其它公告、通函或其它文件有关。

4.3 买方有权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豁免遵守本协议第 4.1 条第(1)及(2)项先决条件，该豁免可在买方作出的任何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卖方有权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豁免遵守本协议第 4.1 条第(1)项先决条件，该豁免可在卖方作出的任何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它先决条件事项均不能被豁免，该豁免可在买方作出的任何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如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买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前仍未完成，本协议(除第 8、13、14 及 15 条条款外)将停止生效，且除任何已于终止本协议前发生的违约外，本协议各方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 完成买卖

5.1 本协议将于签订本协议之日完成。在完成买卖时，刊载于第 4.1 条条文的有关事项及要求应予以执行及遵守。

5.2 于完成买卖时，卖方须送呈以下文件予买方或促使以下文件送呈予买方：

(1) 由买方就有关转让出售股份所妥当签署以买方为受益人之股份转让书；

(2) 出售股份的股票正本；

(3) 有关出售股份的拥有权及权益有效地转给买方(或其代名人)的其他文件；及

(4) 买方要求之其他文件，以将出售股份有效出售予买方

5.3 于完成买卖时，卖方须促使公司的董事会举行一次会议通过以下事项：

(1) 批准转让出售股份予买方(或其代名人)及登记该转让；及

(2) 批准有关人仕代表公司签署该等文件及盖章。

5.4 在卖方完全履行第 5.2 条及第 5.3 条条文所载责任的前提下，买方向将卖方交付：

(1) 由买方签署妥当就有关转让出售股份的股份转让书；及

(2) 支付第3條條款項下的代價。

6. 有关保证

6.1 卖方在此向买方及其承继人及受让人声明及保证，有关保证直至本协议日期为止，有关保证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在完成买卖(包括完成买卖之时)前亦会继续如是。

6.2 各项有关保证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有关保证及(除非另作明确规定)，任何有关保证的规定没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关保证内的任何其他规定的程度及应用。

6.3 有关保证在完成买卖后应继续有效，买方就卖方违反任何有关保证而享有的权利及补救措施不应受完成买卖或买方取消或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或任何其他任何性质的事件或事情所影响；惟以书面指定及经正式授权放弃行使或解除者除外；买方个别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并不排除买方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7. 其他保证

卖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仕签署、作出及履行买方所要求以使买方能在不受任何负担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地获得出售股份合法及实益拥有权之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及权益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合约、契约、保证、文据及档。

8. 保密

8.1 本协议双方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数据。协议各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8.2 除就有关任何法定及规则上的要求，或应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外，本协议双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各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本协议双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并非直接参与讨论有关买卖出售股份的人仕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买卖出售股份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9. 时间及并无豁免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

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0. 修订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11.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12.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双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13. 通知

13.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中文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双方如本协议首页订载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预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13.2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ii)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五天；(iii)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v)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14. 费用

14.1 本协议双方须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完成买卖的档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14.2 有关就买卖出售股份而须缴付的印花税(如有的话)将由买卖双方平均负担或其他双方同意之方式负担。

15.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5.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15.2 本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以及不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協議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責任的解除或妥協)、撤銷或終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以兹证明。

卖方

由翁天乙

代表翁天乙

Yung Tin Yuet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

)
)
)
)



买方

由洪明顯

代表鼎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署

)
)
)
)



附件一

保证

1. 出售股份

- 1.1 卖方是出售股份之注册股东及实益拥有人。
- 1.2 出售股份并无受到任何负担的限制，卖方并承诺于买方（或其代名人）登记成为出售股份之注册股东前不会给予或容许出现任何负担。
- 1.3 出售出售股份无须得到任何第三者之同意。

2. 卖方

- 2.1 卖方有充分行为能力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出售股份出售转让之所有权利及权益转让予买方）。
- 2.2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构成对卖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 2.3 本协议的订立、出售股份的出售及卖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卖方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
- 2.4 卖方并无采取任何使其破产之行动，以及并无采取、提起、将提起或面临导致卖方破产之法律程序或诉讼。

附件二

第一部份

公司资料

- | | | | |
|-------------|---|--|----------|
| 1. 公司注册编号 | : | 鼎丰供应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Differ Supply Chai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
| 2. 注册办事处 | : | 英属处女群岛 | |
| 3. 成立日期及注册地 | :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Unit 1602, Euro Trade Centre,
1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 |
| 4. 法定股本 | : | 50,000 美元 | |
| 5. 已发行股本 | : | 100 美元 | |
| 6. 董事 | : | 洪明顯 | |
| 7. 股东 | : | 姓名 | 持股数量及百分比 |
| | | 鼎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75 股 |
| | | 翁天乙
(Yung Tin Yuet) | 25 股 |
| 8. 主要业务 | : | 投资控股 |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翁天乙
Yung Tin Yuet
(作为卖方)

及

鼎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作为买方)

有关买卖
鼎丰供应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Differ Supply Chai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約 25% 已发行股份的协议

目 录

<u>编号</u>	<u>内容</u>	<u>页数</u>
1.	释义.....	1
2.	买卖出售股份.....	2
3.	代价.....	3
4.	先决条件.....	3
5.	完成买卖.....	3
5A.	完成买卖后之卖方承诺.....	4
6.	有关保证.....	4
7.	其他保证.....	4
8.	保密.....	5
9.	时间并无豁免.....	5
10.	修订.....	5
11.	转让.....	5
12.	副本.....	5
13.	通知.....	6
14.	费用.....	6
15.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6
签署		7
附件一	保证.....	9
附件二	公司资料.....	10